附件1

**2016年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

**冬季阳光体育大会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二、承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体育局

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三、活动时间、地点

2016年2月15日至20日（2月15日报到，2月20日离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四、参加单位

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队，以各初级中学为单项参赛单位。

五、活动内容

（一）体育比赛

五人制雪地足球、冰球、花样滑冰、雪地拔河、雪地徒步穿越、冰上龙舟、雪地障碍。

（二）冰雪运动乐园

选取具有冰雪活动特点、文化性、民族性和时尚性较强的体育活动进行展示和体验，开展“冰雪运动嘉年华”、“明星在身边冰雪乐园大舞台”等活动。

（三）冬季奥林匹克文化交流活动

1、科学健身锻炼知识宣传展板展示；

2、冬季奥运知识宣传展板展示。

（四）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

参观抗联纪念碑、红罗女文化园、八女投江纪念展示。

（五）文娱活动

参观雪堡、猜灯谜、雪雕比赛、冰灯、冰糖葫芦制作、文艺晚会（篝火晚会）。

六、参加办法及范围

（一）体育比赛项目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报名参加。

（二）阳光体育活动展示项目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七、竞赛项目规程

见附件3。

八、比赛项目组队规定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队，每队原则上15人，其中领队1人（原则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或教育厅的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人担任）、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含足球6人，女运动员至少2人）。

参加花样滑冰比赛的单位，每队可报19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6人（含足球6人，花样滑冰4人）。

参加冰球比赛的单位，每队可报22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9人（含足球6人、冰球11人）。

参加花样滑冰和冰球两项比赛的单位，每队可报25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21人（含足球6人、冰球11人、花样滑冰4人）。

比赛可以兼项，教练员、运动员可来自不同学校。各代表队必须参加雪地足球、雪地徒步穿越、雪地障碍、冰上龙舟、雪地拔河5个项目比赛。

九、参赛条件与资格

凡具有正式学籍的初级中学全日制在校学生，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年龄为16周岁以下者（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均可以按照规定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队参赛。

参加本次活动的学生必须由各代表队出具校外人身意外伤害险，否则不得报名参加。

十、资格审查

各地体育、教育、共青团等部门要切实把关，确保参赛学校、学生身份的真实性，一旦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况，经组委会调查核实后将严肃处理。

十一、表彰和奖励

各参赛代表队所有运动员颁发参赛证书。

各项目比赛录取前十六名。设团队优胜奖、集体荣誉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团队优胜奖

颁发给获得各项目比赛前八名的队伍。其中第一名、第二名获团队一等奖，第三名、第四名获团队二等奖，第五名至第八名获团队三等奖。

（二）团队集体荣誉奖

颁发给获得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团队。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颁发给各项目比赛过程中团结互助、顽强拼搏，严格遵守比赛规程，坚决服从裁判的5支队伍。

十二、竞赛报名方法与截止日期

（一）竞赛报名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教育厅（教委）、团委共同协作并把关，根据竞赛项目设置选拔和推荐相关学校、运动员，组织好报名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负责汇总各比赛项目报名的学校、运动员和领队、教练员名单，填写报名表（见附件4），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教育厅（教委）、团委3个部门的公章后以传真形式报至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马 建 隋 超

电 话：（0453）6996668、18045357788 13945314622

传 真：（0453）6996668

（二）报名截止日期

2016年1月14日16∶00

十三、报到日期、地点与要求

（一）报到日期

组委会相关人员、裁判长于2月14日（12:00前）报到；裁判员于2月15日（12:00前）报到；各代表队于2月15日（16:00前）报到。2月20日12:00前所有人员离会。

（二）交通抵离工作由赛区交通接待部负责，各代表队需提前与赛会组委会联系报到事宜。

（三）报到要求

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提交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资料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十四、仲裁、裁判员的选派

（一）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能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五、经费

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用自理。活动期间食宿、交通等由组委会承担。

十六、其他

（一）组委会为各代表队准备一面“2米×3米”队旗和一面“1.3×1.8米”龙旗，印有“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冬季阳光体育大会××代表队”字样，交各代表队自行保管并使用。

（二）各代表队最多可报2名超编工作人员，活动期间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每人每天300元。

超编人员应为各地方的体育局、教育厅（教委）、团委的管理人员，可参加大会统一组织的活动。各代表队报名时，一并上报。

（三）各代表队自备一个互动性强的文艺节目，将在闭幕式篝火联欢会上表演（表演道具、音乐光盘等表演物品自备），节目内容报名时一并报会务组。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冬季阳光体育大会组委会。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